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集团”）的通知：“近期境内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，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，作为负责任的股东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本公司将通过合法、合规的方式增持你公司股票，并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前述方式购买的股票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宝钢集团增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9 日